

# 譯本

##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

### 會議摘要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
時間：下午三時  
地點：灣仔稅務大樓 4690 室

主席：方敏生女士

成員：周錦超博士  
何建宗先生  
梁陳智明女士  
李澤鉅先生  
潘智生教授  
單仲偕先生  
譚小瑩女士  
譚安德博士  
葉健民博士

因事缺席者：陳紹雄先生  
許博志先生  
何建宗教授  
林健枝教授  
盧偉國博士

列席者：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 
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蔡少綿女士  
環境局副秘書長鄧忍光先生  
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跨境及國際事務)王德威先生  
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跨境及國際事務)方治平博士  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1 陳國衛先生  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2 梁嘉桓女

士  
環境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可持續發展)阮  
宏昌先生  
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(可持續發展)廖懿  
珍女士  
環境局行政主任(可持續發展)李嘉欣女士

秘書 :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陳秀  
芳女士

## 第 1 項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(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)

會議記錄修訂擬稿(以追蹤修訂模式加入成員提出的意見)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。其後成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，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不記名的會議摘要會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站，供市民參閱。

## 第 2 項－續議事項

關於續議事項，與會者知悉－

- 有關制訂委員會下次社會參與過程的優先範疇，委員會同意由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(策略小組)進一步研究此事，並協助制訂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的目標及涵蓋範圍。議程第 3 項會討論由環境局擬備的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建議。
- 議程第 4 項會討論當局擬備的第 02/10 號文件，以檢視香港可持續發展現況。
- 香港大學(港大)嘉道理研究所的進一步研究結果已納入第 02/10 號文件，以供討論。

## 第 3 項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(第 03/10 號文件)

有關第 03/10 號文件所述的社會參與過程建議，以及策略小組和／或委員會如何協助推展過程，與會者的看法和意見撮錄如下：

- 贊成以大型運動形式進行社會參與過程，但認為可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或政府推行。委員會的作用是維持社會參與過程客觀持平，但策略小組在現行建議中似乎沒有特定角色。
- 如政府就氣候變化進行顧問研究(顧問研究)時已推行社會參與過程，便不應重疊工作。
- 顧問研究指出的脆弱性範疇(載於討論文件附件第 8 段)頗為全面，但未知可否擴大範疇，例如根據以往極端天氣個案，探討香港對自然災害的應變能力。
- 社會參與過程應有清晰目的，並定下活動的目標對象(包括次對象組別)。應以現代通訊方式進行參與過程。

- 未知香港可否仿效內地，訂定自願減排目標。若可，建議的社會參與過程如何協助達標。
- 應利用社會參與過程收集市民對政策的意見，然後以民意為基礎提出建議，最終目標應是在政策上採取行動。需提出具體問題探測公眾反應。
- 策略小組可專注特定界別，或探討商界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角色。
- 在社會參與過程應以提問方式收集民意，讓市民不持既定立場辯論議題。
- 由於氣候變化涵蓋的議題甚多，不能事事兼顧，故辯論應集中數項議題。社會參與過程亦可包括教育推廣工作。
- 政府正研究推行有關氣候變化方面的適應及緩減措施，專注主要範疇，包括能源業界在供應方面的減少碳排放措施，整體社會在節能方面亦應作出貢獻，因此需要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參與。
- 認為以提問為主導的社會參與過程可令公眾感到能夠發揮作用，成效會更理想。有關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提出的問題十分有用，能加深公眾對議題的理解，及反思建築環境的成本及影響。
- 問題／議題的措辭應令公眾感到與其日常生活息息相關。
- 建議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布顧問研究報告書時，策略小組可選定若干(可能並非很專業的)特定議題，和物色若干目標團體參與過程。
- 如能就有關政府應付氣候變化策略或政策的數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，成效會更理想，亦可考慮邀請各區議會參與推廣行動。
- 可考慮讓若干持份者深入參與若干議題，例如能源和運輸使用者，以及參與制訂綠色生活的若干指引或策略。

經主席建議，當局已成立小組，進一步討論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的涵蓋範圍，以及策略小組可否令參與過程集中於若干範圍／議題及界別。

#### 第 4 項 — 檢視香港可持續發展現況(第 02/10 號文件)

有關第 02／10 號文件所述議題，與會者的看法和意見撮錄如下：

- 不明白按第 02/10 號文件所述，何以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(電腦評估工具)的指標未必能量度本港的可持續發展現況。認為有關指標既是可持續發展指標，應可從不同角度量度本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，並作為參考指標監察本港的進度。
- 認為現時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沒有涵蓋較不明顯及宏觀的議題，需予以檢視。隨著時間過去，若干切合今日情況的議題，可能未能夠在制度中顯示出來。
- 電腦評估工具無疑是政府內部工具，可評估政策建議或項目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，認為從委員會的角度，應提倡量度整體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的客觀方法。
- 應把香港與世界各地的情況作比較，環境績效指數等指數具代表性及認受性。建議研究指數的計算方法及排名方法，以找出香港的不足之處，及可取得較前排名的方法。
- 應有兩類基準。第一類是把現況與 10 年前作縱向比較，找出有何改進或停滯之處。第二類是與全國作比較，以檢視香港所做的工作是否已足夠。
- 第 02/10 號文件已為成員提供背景資料，包括國際知名機構所作的一些世界各地的比較，其中有提及香港的數據。下一步可落實建議，比較電腦評估工具指標的現行基線數字與指標初訂立時的基線數字。如要比較全國各地的排名，必須由獨立機構進行，才有參考價值。
- 建議本港採用時間數列方式，重組用於計算生態足跡及環境績效指數的原始數據，以監察本港歷來的績效。
- 編定指數排名時可能採用一些會隨時間改變的定質說明或評估，要追查這些指數的計算方法及基線，涉及繁複工作。
- 建議邀請港大收集環保政策成果、趨勢分析及績效目標等資料，重組本港的環境績效指數。
- 部分最初的原始數據屬主觀評估。原始數據若非全為客觀數據，便無法重組。

與會者贊成由秘書處邀請港大研究，以相同方法計算本港的環境績效指數是否可行。

## 第 5 項 — 其他事項

議事完畢。

## 第 6 項 — 下次會議日期

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